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處置河川出海口堆置廢棄物、漂流木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國有財產法、森林法、水土保持法、環境教育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近日桃園、彰化等地發生河川出海口出現廢棄物、漂流木堆置情事，再度引發各界對於河川水源等自然環境保護之重視。蓋此等環境污染事件，不僅對於人類居住之陸地生活環境產生立即性之污染威脅，甚者，若未能妥當處置，則該等污染範圍勢必會擴大至海洋污染，進而造成海洋資源嚴重損失，危及海洋資源永續發展，導致人類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等潛在長期危險之疑慮。是以，關於河川出海口堆置廢棄物、漂流木等污染情事之處置，確有必要予以審慎因應。

關於出海口廢棄物、漂流木之處置，為避免污染情事擴大，當以清除或搬運該等堆置物，為首要處置作法。惟在進行清除或搬運堆置物前，有以下概念宜先予釐清，始得進行相對應之積極處置作為。首先，廢棄物產生來源，除人類棄置行為所生外，亦可能是廢棄物掩埋處置未當，經雨水沖刷裸露而漂流至水體所致；其次，漂流木產生來源，多為颱風、豪大雨等災害侵蝕並流失樹木

生長依附之土壤所致。因此，河川出海口推置廢棄物、漂流木之處置，其不僅涉及污染源規範機制之落實，亦牽涉現場堆置之污染物是否皆宜逕為直接清除或運離等相關問題，尚不宜一概而論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(一)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，減少廢棄物產出量；加強執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制，降低廢棄物進入水體之可能性

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，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，應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，減輕環境負荷。從而，即可在整體資源消費行為上，減少廢棄物產生量，舒緩環境污染發生之危害。另一方面，資源在無法回收再利用前提下成為廢棄物後，關於廢棄物清除處理，廢棄物清理法(下簡稱「廢清法」)明定有相關規範，以防止廢棄物污染環境，然就河川出海口堆置之廢棄物而言，其產生來源可能來自直接棄置廢棄物於水體之行為，亦可能是透過非法掩埋行為後，經雨水沖刷掩埋體而溢流至水體中。無論是直接棄置或非法掩埋而裸露溢流廢棄物至水體等行為，皆非廢棄物清理法容許之清除處理方式，依法皆得予以處罰，例如：廢清法第 27 條規定禁止於水體上為污染或棄置行為、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除、除再利用方式外，應以自行、共同或委託清除、處理，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同法第 45 條、第 50 條皆明定有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效果。因此，為降低廢棄物進入水體之可能性，應加強執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制之落實，避免非法棄置或掩埋廢棄物行為之發生。

(二)漂流木須經清理註記程序，認定非屬國有林木後，始得依損害或瑕疵程度，予以資源再利用或依廢棄物清理

漂流木性質，若屬國有土地產出者，依國有財產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，乃屬國有財產；另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，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，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，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。是以，河川口漂流木之處置，即首應在確認該等漂流木之所有權歸屬，若非經註記為國有財產者，則自可允許由當地居民自由檢持清理，亦即，對於該等非屬國有之漂流木，可依其損害或瑕疵程度，依(一)所述，予以資源再利用，或視為廢棄物進行清除、處理。

(三)強化水土保持理念，保育山坡地水土資源，減少土壤流失，並落實國人環境保護教育，從根養成愛護環境意識

漂流木產生來源既在於災害造成樹木賴以生存之土壤流失所致，則攸關林木之水土保持，其重要性即不言而喻。是以，正本清源而言，為杜絕河川口漂流木產生，即應強化水土保持法所定保育水土資源，涵養水源，減免災害等理念，方能在源頭上減少漂流木發生之可能性。其次，就整體環境而言，無論是人類居住地或林地、河川、岸地、海洋等，皆為人類生存環境，基於地球資源有限性，須永續發展的理念，如何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，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、尊重生命等目的，環境保護教育的推廣與確實施行，才是確保上述強制性法律規範落實執行的根本之道。就此，相關主管機關應強化各

該主管法律之執法，方能有效保育水土並深耕環保意識。

撰稿人：邱垂發